

（六）附加保险保障

附加保险保障承诺书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保险保障内容的情况下，我司在本项目增加两项保险保障内容，内容如下：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内容
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100万元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治疗的，0免赔。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万元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必须接受特定药品治疗的，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0免赔。

特此承诺。

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27日